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3] 执 00125 号

北京合 生源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91110101MA7LP9T63A)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涉嫌违反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 2.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检查当日暂未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以下空白)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涉嫌违反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 2.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检查当日暂未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 2.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检查当日暂未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2.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检查当日暂未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检查当日暂未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理职责(检查当日暂未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四十九条第二款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条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2 项问题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
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_ 北京市应急
<u>管理局</u>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u>北京市东城区</u>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 (签名): 徐云鹏证号:01000124078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签名):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北东中东城丘应总管垤问
2023年6月13日